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PV.2924
30 May 1990
CHINESE

JUN 6 1990

UNISA COLLECTION

第二九二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5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图尔努德先生(芬兰)

成员国: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基尔希先生

丁原洪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布朗先生

哈西米先生

米库先生

斯米尔诺夫先生

里察森先生

德克林先生

阿勒菲先生

恩戈武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5点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以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和积极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一个宝贵工具。最近的一些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地位和效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深表满意。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地努力执行这些行动。他们也赞扬为执行这些行动提供资源的国家。此外,他们还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奉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精神,堪为模范。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部署和维持提供充分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即将来临的新的挑战,更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安理会成员促请各会员国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他们强调,开展和维持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而且必须及时全额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同时强调必须以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来规划和执行这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当事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秘书长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的行动,给予政治上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他们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种临时措施,其目的在促进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其任务授权不能自动延长。绝不应把维持和平行动理解为可以代

替尽早达成谈判解决这一终极目标。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仔细审查每一次行动的任务授权，在必要时将按照当时情况加以修改。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认，原则上只有经东道国和有关各方同意，才应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同时敦促东道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以各种方式协助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顺得地部署和作业，包括早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和提供适当的后援基础设施使其得以完成任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安理会成员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首要责任，决心继续同秘书长通力合作，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考虑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点30分散会。